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29號

上訴人 施瑤玲

被上訴人 劉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2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對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2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二第183至185頁）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。本院於114年3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卷二第193至197頁）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99至20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駁回之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

法 官 羅惠雯

法 官 廖珮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張淑芬